联合国　S/2008/60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8年9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2008年8月26日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兰金·达德法尔·斯潘塔先生给我的信（见附件）。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潘基文（签名）

08-50551 (C)　150908　150908

附件

2008 年 8 月 26 日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谨代表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经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386（200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授权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发挥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在实现阿富汗安全与稳定方面作出的更广泛贡献表示感谢。

由北约领导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自 2003 年 8 月以来，在最初改善喀布尔安全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我国北部、西部、南部和东部的分阶段扩大方案非常重要，在这方面也发挥了关键作用。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关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阿富汗安全部队完全有能力保证国家安全之前应继续在阿富汗活动的建议。阿富汗政府感谢所有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资源的国家和承担领导角色的国家。

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在其决议中体现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履行其任务的至关重要性。

外交部长

兰金•达德法尔•斯潘塔（签名）